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6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10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益江病患檢查用手套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87號)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1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8665000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宋青林 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

承辦人：涂孟佩

電話：07-7134000*625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mptu01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866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資料影本1份(14364281_10438665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「益江病患檢查用手套(未滅菌)」業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0048755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物許可證「益江病患檢查用手套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87號)」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

林佳怡 衛生局



1042107121 (2015/11/02)

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802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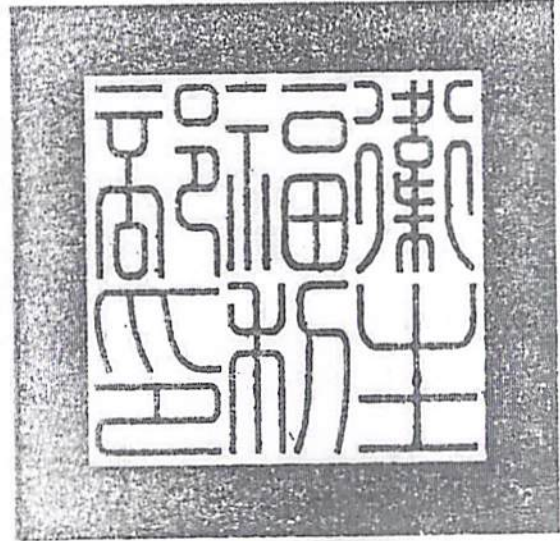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487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0月12日益江字第10410120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87號，品名「益江病患檢查用手套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自註銷日起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。
- 四、對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案承辦人胡小姐聯絡，電話(02) 2787-8291。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104.10.30 藥政科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